

# 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青字〔2010〕6号



## 关于举办纪念“五四”爱国运动91周年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、相关学生社团：

今年是“五四”运动91周年，为弘扬“五四”传统，实践“五四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、团十六大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充分展示我院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、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激励全院团员青年为学院的发展和和谐校园建设贡献青春和力量，团委决定在全院广泛开展纪念“五四”运动91周年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传“五四”薪火 展青春风采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10年4月—5月

三、活动安排：

### 1、评选表彰先进，树立青年典型

“五四”期间，团委将召开共青团工作先进表彰大会，交流经验，表彰先进。根据《关于评比表彰二〇〇九年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红旗团支部的通知》（院青字2010〔4〕号）精神，团委将

组织开展 2009 年度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干和优秀团员、第五届“榜样的力量”合肥学院十大榜样学子评选等活动，各基层团组织要着力做好本系各类先进的评选表彰工作，要注重挖掘先进人物、模范集体和典型事迹，推出一批具有时代特征、富有感召力的青年先锋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利用团刊、网络、展板等阵地，宣传优秀团员青年先进事迹，形成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## **2、开展“精彩四体 文明先行”主题团日活动**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激发基层团组织的生机与活力，发挥好主题团日活动在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、提高团组织吸引力、凝聚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团委决定继续组织全院基层团组织围绕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举办，通过报告会、辩论会、社区服务、公益劳动、参观考察、学习观摩、文体活动等形式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积极倡导校园文明风尚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。

## **3、举办十八岁成人仪式宣誓活动**

通过开展成人宣誓仪式，对青少年进行感恩责任教育，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责任意识，使他们学会对自己负责，对父母负责，对社会负责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## **4、举办共青文化走廊活动**

为纪念“五四”运动 91 周年，继承革命历史传统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现组织举办共青文化走廊活动，展示我院近几年来在科技文化艺术节、暑期社会实践、西部计划、“挑战杯”科技竞赛等成果。

## **四、活动要求**

1、请各系团总支根据团委“五四”期间的总体活动安排，结合实际，制定“五四”期间的具体活动方案。本着节俭实效的原则，开展具有本单位特色、符合基层团员青年特点的纪念活动，让广大团员青年度过一个有意义、有活力的青年节。

2、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宣传工作，依托团的宣传媒体和阵地，形成声势，营造隆重的纪念氛围，体现节日的青春气息，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，并于5月31日（周一）下午五点前将活动总结材料（包括活动总结、新闻稿件、相关照片等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到南艳湖校区学生会办公室（艺术楼407室）。活动联系人：笪春年，联系电话：2159066，邮箱：tuanwei@hfu.edu.cn。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五四 活动 通知

抄送：院党委、团省委学校部

共印 28 份